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關連交易
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2026年11月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7,912,08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3%，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3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38,200,000股股份(不包括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8%，而認購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3日或之前寄發。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2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事項

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換股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溢價約5.81%；

(ii) 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36港元溢價約4.36%；

(iii) 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7港元溢價約6.56%；

(iv) 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46港元溢價約2.02%；

(v) 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8港元折讓約2.78%；

(vi) 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93港元折讓約7.71%；及

(vii) 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625港元折讓約27.20%，此乃按載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之2026年6月30日約為303,046,700港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之合共484,910,739股股份計算。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7,912,08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13%，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告無效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第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本金額40,000,000港元。

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作出慣常保證及承諾。

終止

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a)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b) 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完成前相互協定。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
形式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到期日	：	無到期日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人士； (b) 付款權利次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及 (c) 彼此之間及與平權證券持有人之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分派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在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應付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收取分派(「**分派**」)，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派支付日期**」)。為免生疑，概無部份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代替付款。
分派率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5.80%(「**分派率**」)。
可選擇延期分派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本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55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換股股份	:	本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87,912,087股換股股份。
換股期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訂明之相關條款。

換股限制	:	倘本公司緊隨換股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有關轉換通知為無效)。 此外，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其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尚未兑換的可轉換證券(包括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該等持有人不得轉換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零碎股份	:	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建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換股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當於就行使換股權存入與前述任何未發行零碎股份對應之證書所代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有關部份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投票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受限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之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就有關轉讓提供其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及(b)有關轉讓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無效。

贖回權 :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將予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換股前並無任何變動，且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3]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之股權**[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林先生[1][2]	58,307,599	9.91	58,307,599	8.62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1]	254,921,500	43.34	254,921,500	37.71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2]	83,188,490	14.15	171,100,577	25.31
關達昌先生	1,124,495	0.19	1,124,495	0.17
公眾				
公眾股東	190,608,244	32.41	190,608,244	28.19
	588,150,328	100.00	676,062,415	100.00

附註：

1. 林先生為Shalom Trust(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不時加入之人士)之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254,921,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254,921,500股股份之權益。

2. 林先生為Space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全部38,200,000股股份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可轉換合共為44,988,490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已承諾，於換股後，彼將促使認購人減持股份，以遵從上市規則維持25%公眾持股量。

3. 由於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發行時被視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彼等於發行時會被計入總股權之計算中。為免生疑問，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中，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發行後亦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中。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之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3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水平，以滿足招標方可能施加之財務能力及／或資本開支要求，並使本集團能夠支付就未來投標所可能須預先支付之任何按金或擔保金。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一般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招標方一般要求投標者證明彼等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獲授合約後履行服務。在若干情況下，於提交投標文件時須預先支付按金或擔保金。因此，本集團須維持高於日常營運通常所需水平之現金儲備，以確保其維持參與投標之資格，並能夠於出現投標機會時迅速作出回應。

董事會認為，維持有關額外現金儲備，對於本集團在其以招標為基礎的業務中保持競爭力，以及在未來出現投標機會時及時把握有關機會而言，實屬必要。

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彼等分類為權益工具。因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計入本公司之權益儲備，且不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上產生任何即時金融負債。

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屬權益工具，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會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攤薄影響僅會於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產生。

儘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換股權，惟倘因行使有關換股權而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目前為25%，或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許可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概不得行使換股權。儘管悉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確認，經有關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38,200,000股股份(不包括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8%，而認購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3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條件」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	指	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並據此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於換股時將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55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換股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30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5月3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德興先生*太平紳士*
「平權證券」	指	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列作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先前於2017年12月28日、2019年6月28日及2021年11月1日向Space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港元(可轉換為44,988,490股股份)，以及於2021年5月14日及2022年9月27日向林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60,220,000港元(可轉換為58,251,099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擬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88%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太平紳士*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麥嘉齡女士及吳德龍先生。